

國立中央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04.10.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.10.1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評估投資之成效，作為財務規劃之方針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聘任具投資理財背景專業經理人若干人，專任負責執行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等事宜及本小組幕僚作業，如僅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其他短期票券或委託投信投顧公司操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時，得聘一名專業經理人或由校長指定之行政單位、遴聘校內教師負責本小組幕僚作業。副校長負責督導及考核專業經理人績效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投資規劃（含策略、目標、績效指標）之訂定。
 - （二）本校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。
 - （三）每年度開始，訂定下年度本校投資業務方針、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投資事項。
- 四、幕僚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執行本小組之政策。
 - （二）依本校短、中、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週轉需求，配合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所訂之投資業務方針、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，擬訂年度投資規劃（包括市場評估、投資期間、投資報酬目標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）。
 - （三）執行本校校務基金投資、運用、管控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辦理本校可用資金之調度與管理事宜，以期達成提升投資報酬與降低財務風險之目標等，從事短期營運資金管理與操作等事務。
 - （五）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。
- 五、本小組訂定之年度投資規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幕僚單位執行，本小組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效益。
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，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由幕僚單位執行。
- 六、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投資標的，其市價虧損額度超過百分之二十時，本小組應於隨時提出因應方案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投資收益成效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